**僑光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標準**

民國102年8月19日系教評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標準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　本標準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於本系課程科目表內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
第 三 條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。

第 四 條 　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。

第 五 條　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二、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。

第 六 條 　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。

第 七 條 本標準經系教評會議議決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